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资助政策知识竞赛学习材料

目 录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1](#_Toc8481747)

[淮南师范学院校内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2](#_Toc8481748)

[淮南师范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办法 4](#_Toc8481749)

[关于印发《淮南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7](#_Toc8481750)

[淮南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暂行办法 10](#_Toc8481751)

[淮南师范学院新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13](#_Toc8481752)

[2018年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13](#_Toc8481753)

[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暂行办法 18](#_Toc8481754)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20](#_Toc8481755)

[关于做好2019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的通知 27](#_Toc8481756)

《征信业管理条例》....................................................................................................................31

个人征信部分试题库....................................................................................................................35

**注：**为减轻本次知识竞赛的学习负担，特将部分办法中的部分不太重要的内容删去。本材料中大部分内容来源于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处官网，各部分的解释权由原单位所有。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1、校内奖学金**

淮南师范学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习的学生，均可享受奖励。

奖学金分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班级人数的4%，二等为8%，三等为13%。奖金标准为：一等奖学金每人1000元；二等奖学金每人800元；三等奖学金每人500元。

**2、国家奖助学金**

国家奖学金8000元/年、励志奖学金5000元/年、国家助学金人均3000元/年（分为三档：一档4000元/年、二档3000元/年、三档2000元/年）

**3、单项奖学金**

  我校为单项优秀的学生设立单项奖学金，分类单项优秀奖和单项优良奖，奖金分别为200元和100元。

**4、师范类学生国家专业奖学金**

授予条件：毕业后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奖金额度：1600元/四年。

**5、学费减免**

为了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我校制定了《淮南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暂行办法》，对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实际表现，酌情予以学费减免。

**6、勤工助学活动**

设有近千个勤工助学岗位，为困难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在锻炼能力的基础上让学生获得一定的报酬，每月每岗酬金150-200元。

**7、生源地助学贷款。**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协助学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可以通过当地的教育局资助中心办理，也可以在当地的农村合作银行办理，金额为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

**8、特困生补贴。**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给予特困学生一次性应急性生活补贴，1000-3000元。
**9、学校其他单项奖学金及入伍代补偿资助政策**

A神宁奖学金，500元/年。

B在校入伍的大学生或应届毕业生可以获得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资助，每生每年不超8000元，不足8000元的，按实际交纳学费执行。

淮南师范学院校内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校内资助经费管理和使用，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 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145 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重申高校校内资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皖教秘〔2017〕10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二条校内资助经费来源于学校的事业收入中提取 4%-6%的经费，设立学生奖助基金，用于设立学校学生奖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等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等校内资助项目。

第三条事业收入包括学费、住宿费、培训费、考试考务费等非科研事业收入。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设立的奖助项目资金，不计入经费提取基数。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略

**第四章 经费适用范围**

  第九条校内资助经费使用主要通过以下项目开展：

（一）校内奖学金项目

本项目执行《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奖励暂行办法》，用于奖励优秀学生。

（二）勤工助学项目

本项目执行《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用于学生在校内参加勤工助学的劳动报酬。

（三）学费减免项目

本项目根据《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及各项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293号）并结合学校实际执行，为孤儿学生和其他特殊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学费减免。

（四）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项目

本项目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47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1〕35号）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学生按年度支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

（五）毕业生求职补贴项目

本项目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应届毕业生的求职补贴。

（六）临时困难补助项目

本项目执行《淮南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为因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或者本人因患重大疾病而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发放临时困难补助。

（七）其他形式的校内资助项目

学校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需要设立的其他资助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经费审批和监管**

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财务处共同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高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高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高校品行表现较好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一般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全面领导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和组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六条 各院系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及院系学生会主席或团总支副书记（学生）等为成员的系级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系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三章 奖励资助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国家助学金具体资助标准分为三个等级档次：一等每人每年资助4000元，二等每人每年资助3000元，三等每人每年资助2000元。各院系、班不得将国家助学金按一个档次评选。

第八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学习期间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3．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4．本专科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

**（二）具体条件**

1、**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必须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在校学习期间，智育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均位于班级或专业前10%；每个评优学年综合测评中均获得学院一等奖学金且同时应具备“校级三好学生”或“校级优生学生干部”及以上荣誉称号。智育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30%，不具备申请资格。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2．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者必须是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应在评选范围内位居前列，且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申请学生原则上应是当年度三等（含三等）以上奖学金获得者。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

3．国家助学金申请者必须勤奋学习，积极上进，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家庭经济贫困，生活俭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学校资助对象。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分配名额。学生处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给我院的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分配名额，报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给各系。各院系按所分配的名额实行等额推荐，限额申报。对按省教育厅规定应享受政策照顾的学生实行特别注明或指标单列，一并下达给各院系，由各院系做好统计和核对工作。

第十条 申报与评审

1．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如实说明申请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班级推荐。各班级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全班学生根据申请学生家庭经济、操行评定、学习成绩、身心健康及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并在本班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所在院系，推荐材料要详细说明被推荐人现实表现及班级民主评议结果等情况。

3．院系级评审。各院系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对各班推荐的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确定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候选人名单。名单的确定应广泛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严格坚持标准，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候选名单确定后，在院系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天），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安排专人认真指导学生填写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表，由各院系在其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各院系同时填写《申请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及其他材料，准确无误后，连同学生个人申请材料、公示材料及院系级评审报告交送学生处。

4．学校审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公室(学生处)负责审查各院系上报名单及材料，在审查中对不符合规范的材料退回所在系要求限期改正后重新报送；对提供的评审材料数据不完整或不真实的，评选程序违反规定的，推荐的候选学生不符合学校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的，应不予通过审查，因此发生缺额的不再递补。经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确定全校国家奖助学金推荐学生名单，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和审批。经学校研究审定后，学校通过校园网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5．学校上报。学校根据公示后的结果，确定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名单，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第五章 奖助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专门管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银行卡上；国家助学金由学校财务处按学期分次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银行卡上。

第十二条 各院系负责对国家奖助学金获奖获、获助学进行全面跟踪复查，确保奖助资金发放到位。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

2．休学或者其他学籍发生变动的同学；

3．隐瞒、虚报家庭经济实际情况；

4．日常生活中有与家庭经济困难不符的高消费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实行院系党总支书记负责制。决不允许在国家奖助学金发放过程中发生任何违规行为。严禁多人分享一个指标及金额，不得暗示、动员、要求获奖、受助学生捐赠奖助学金。严禁发生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二次分配、平均分配、按比例提取充当班费及任何公共活动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五条 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班级是基础，院系级是关键。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认真做好推荐和评审工作，同时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确保国家奖助学金切实用于学生的学习和日常生活所需。

第十六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审计、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我校国家奖助学金的发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事实，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淮南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皖教〔2019〕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章 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和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切实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三）二级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学生工作分管领导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任成员，负责具体组织、审核本学院的认定工作。

（四）班级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班级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学生代表任成员，开展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公示。

**第四章  认定依据和档次划分**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如属于上述特殊群体，原则上必须受到相应资助。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分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三档。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学校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认定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对于在校学生，各学院通过班会等形式告知在校学生提前准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相关材料。对于新生，每年在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向新生寄送《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每学年开学时，学校布置启动学生申请及认定工作。学生需向各班级提出申请。各二级学院组织申请学生如实填写《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淮南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已被安徽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认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不再填写相关申请表。

第十条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评议程序

（一）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由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议评议对象名单及困难等级，提名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班级人数的30%。

（二）各班级将评议结果在班级内进行公示，根据公示反馈意见填写《淮南师范学院贫困生认定班级评议表》，本班级60%以上的同学进行签字确认。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程序

1、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认定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2、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及时撤销公示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学生可通过有效方式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二条 学校认定批准程序

1、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和审核各二级学院认定结果，审核无误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2、公示无异议后，各二级学院将认定结果录入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中，并通过系统及时对家庭状况发生变化学生信息进行跟踪维护。

第十三条 认定工作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将学生的《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淮南师范学院贫困生认定班级评议表》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类统计汇总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第六章 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可采取信息比对、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

第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不断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做到资助项目公开、申请条件公开、评审过程公开、资助结果公开。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淮南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学生〔2013〕1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修）定具体的认定办法。

淮南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助学政策，完善学校帮困助学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安徽省普通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指导意见》（教计〔2006〕1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学校根据每年学生资助经费预算，设立专门科目，实行专款专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及学费减免。

第三条学费减免是学校对部分确因家庭经济条件所限，缴纳学费确有困难的学生实行的一项资助措施。

第四条学费减免实行总量控制，严格把关，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院系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认真审核办理。

**第二章减免对象及等级**

第五条减免对象

孤儿及烈士子女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新疆等少数民族内高班、预科班等类型的贫困生。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

第六条减免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实际表现，酌情减免。减免分为二个等级。

一等：减免全部学费。

二等：减免学费的30%——50%。

**第三章减免条件、程序及管理**

**第七条**减免对象的基本条件

　　1.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2.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无违纪处分，德育考核优良以上；

　　3. 学习态度认真、勤奋刻苦；

　　4. 生活节俭，不铺张浪费，无吸烟、酗酒等不良行为；

5.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及各种公益活动。

第八条各等级减免的具体条件

1.享受一等减免学费的条件：

（1）父母双亡的孤儿，符合政策规定的新疆等少数民族内高班、预科班等类型的贫困生。

2.可享受二等减免学费的条件：

（1）无经济来源的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本人没有任何经济来源。

（2）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无劳动能力，虽有经济来源但本人生活困难者；

（3）家庭中父亲或母亲有一方伤、残、病丧失劳动能力，另一方收入微薄，家庭生活特别困难者。

第九条 不符合学费减免的条件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办理学费减免：

　　1. 受过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 学习不努力、态度不端正，学习成绩不合格者；

3.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需先考虑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只申请减免学费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不予减免，确有特殊情况者，酌情处理；

　　4. 不参加学校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或公益活动，或因工作不认真被辞退者；

    5. 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者原则上不享受减免；

6. 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应当按规定缴清应缴学费的余额，否则不予减免；

7. 违反《淮南师范学院关于大学生参加宗教活动的管理规定》者；

8.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情况者，在校期间不得再申请学费减免及其他补助。学校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减免程序

1. 减免学费手续每年9—10月份办理一次，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符合政策性资助的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学生，由学生资助中心直接通知学生所在院系办理申请手续。

2. 学生本人申请，交到所在院系，同时提供相关贫困证明材料和由父母单位或区乡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全部收入证明。班级、年级、院系依据学生实际困难情况、学习成绩和日常行为表现逐级考核，综合评定，并对提交材料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指导学生填写《淮南师范学院特困生（孤儿）学费减免申请表》，由所在院系审核盖章后报送学生资助中心。

3.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审核，并提出减免意见，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审批。学校财务处按学校审批确定的等级减免相应的学费款项。

第十一条 减免后的管理。

被批准减免学费的学生，由各院系建立专门档案，定期安排家访和回访，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追回减免的学费。

　　1. 触犯国家法律，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处理及各种处分者。

2. 学习主观不努力，在学费减免期间，有考试（含考查）不及格者。

3. 减免学费后日常生活开支奢侈浪费者。

4. 因主观原因自动退学者。

5. 弄虚作假、提供的相关材料经调查验证与事实不相符的。

**第四章附则**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2013年3月15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新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鼓励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勤奋学习，促进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全面综合发展，经研究，学校出资设立新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奖励对象**

全日制新疆籍少数民族在籍本科生

**二、奖金标准**

每人每学年800元

**三、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2．模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当学年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3．尊重师长、关心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4．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当学年各科学习成绩达到及格以上。

**四、评选办法**

1．每学年九月份开学，符合条件的新疆籍少数民族优秀学生都可以提出申请；

2．由各院系根据申请条件，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标准，确定奖学金获得者候选人；

3．学校对各院系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报校领导审批。

4．学校下文进行表彰，给获奖者颁发奖学金证书和奖学金；

5．在同一学年内,校级奖学金和新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采取就高原则；

6．在其他奖项评选中, 新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等同于校级二等奖学金级别。

**五、其他**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每学年评审一次。

2．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2018年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一、贷款性质与申请条件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享受国家财政风险补偿金和贴息政策的助学贷款。该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4.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优先支持：略

（三）共同借款人的条件

1.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

2.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 25 周岁（含）以上，60 周岁（含）以下；

6.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二、贷款政策

（一）贷款额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且不低于1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且不低于1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2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二）贷款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学制加13年确定，最短6年，最长不超过20年。根据借款学生在校剩余学习年限加13年确定贷款最长期限。

（三）贷款利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利率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四）贷款利息。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贷款本金和利息由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

（五）本息回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开发银行贷款发放日，结息日为每年的12月20日（最后一年为9月20日），次日为扣息日，节假日不顺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在借款学生毕业后三年内，借款人应在每年 12 月 15日前将应偿还的利息存入指定账户。自借款学生毕业（结业）后第三年当年起，借款人开始按照等额本金的还款方式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本金及利息。最后一次偿还本金时，利随本清。

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每个月（11月除外）可进行一次提前还款，还款日（结息日）为当月20日。提前还款前，借款人需先到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或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申请，申请无需县级资助中心或开发银行审批。借款人每天均可提交提前还款申请，不同申请日期对应不同的还款日，具体为：1月-9月及12月，当月15日（含）之前提交申请，还款日（结息日）为当月20日，当月15日（不含）之后提交申请，还款日（结息日）为次月20日；10月1日-15日提交申请，还款日（结息日）为10月20日，10月16日-11月30日提交申请，还款日（结息日）为12月20日。

（六）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申请通过后，由原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需申请就学信息变更，申请通过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七）同一学年度，已经获得其他行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已经获得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其他行的助学贷款。

三、贷款申请及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请

1.首次贷款学生

学生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www.csls.cdb.com.cn），注册并提交贷款申请。网上申请后生成《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简称“申请表”），导出并打印。

2.续贷学生

学生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续贷声明，续贷声明经高校或县资助中心审核后，提交贷款申请。网上申请后生成申请表，导出并打印。

（二）经济困难资格认定

1.已通过高中预申请学生

无需进行资格认定。

2.续贷学生

无需进行资格认定。

3.城乡低保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

以上两类学生如已经纳入预申请名单,无需进行资格认定。如未纳入预申请名单，可直接携带相关证件前往办理，也无需再进行额外资格认定。

4.其他首次贷款学生

其他首次贷款学生持申请表前往有关部门确认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证明可由借款学生所在高中、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提供。经上述部门确认属实的，在申请表“资格审查情况”栏相关位置填写审查意见，加盖公章，填写日期，经办人签名并留联系电话。

（三）现场受理

略

（四）账户开立

国家开发银行委托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作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代理机构，受托办理贷款资金的发放和回收。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支付宝统一为借款学生开立支付宝账户。

（五）签订合同

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即与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签订《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开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简称“受理证明”）连同合同文本二份交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

（六）高校录入合同回执

借款学生携受理证明到学校报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人登陆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录入电子合同回执。合同电子回执录入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如逾期未录，根据借款合同，借款申请自动撤销。

四、贷款发放与支付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审批通过后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根据合同借款金额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将贷款资金拨付至借款学生个人支付宝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按照合同回执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就读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借款学生在高校就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金留在借款学生支付宝个人账户中，借款学生在完成实名认证后可提现使用，可用于借款学生支付生活费。

五、特别提醒

（一）国家开发银行开通了助学贷款95593呼叫中心，借款人如有问题需要咨询，可以拨打该电话。

（二）借款人提供的资料须及时准确，合同文本须字迹清晰，填写规范，不得涂改。对于审批不通过的合同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当年度将不再受理。

（三）借款人在前往高校报到时，应提醒高校资助部门及时录入合同电子回执。

（四）借款人应认真阅读合同文本，切实履行借款人各项义务。

（五）对于违反合同还款约定，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国家开发银行及各级学生资助中心有权在不通知借款人的情况下按照有关规定公布借款人有关个人信息及贷款违约信息。

（六）借款人个人信息和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将被录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不良信用记录将会给个人未来的生活、工作产生深远影响。

（七）如国家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八）本指南由安徽省教育厅和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负责解释。

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办〔2015〕26号）精神，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高校应届毕业生2016年及以后年度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满3年（含3年），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由财政实行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中高校毕业生是指我国境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中央部属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基层单位就业的，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政策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中艰苦边远地区是指我省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含叶集区）。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县级以下（县级政府驻地所在乡镇除外）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四）服务期间，每年年度考核称职或合格及以上等级；

第七条 学费补偿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学费补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补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低于最高补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金额实行补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高于最高补偿标准的，按照每人每年最高标准金额实行补偿。

第八条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高校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低于规定学制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九条 本办法确定的学费补偿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安排。

第十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服务期满经审核后，给予一次性学费补偿。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首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服务期间，在校期间获得助学贷款的学生应按照助学贷款合同按期履行到期本息的偿付义务，如未及时偿还，造成的违约后果由学生自负。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

（一）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一式两份）和毕业生本人、就业或服务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3年以上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

由高校对学生个人信息、缴纳学费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补偿条件的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并将《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退回学生本人留存。

（二）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3年后，向就业单位递交经高校审核的《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由就业单位对学生服务年限及工作表现进行审核，对符合补偿条件的填写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并退还学生。每年8月底前，由学生本人递交就业所在地的县级教育部门。

（三）县级教育部门对学生提交《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填写《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县级审核汇总表》，于9月底前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汇总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四）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于10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向省财政厅提出补偿资金申请。省级财政于11月30日前下达补偿资金。

（五）县级财政部门收到省级财政经费指标后，根据审核通过的发放明细表，在20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及时拨付。

（六）申请学费补偿应提供的材料清单：

1.身份证（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2份供存档）；

2.毕业证（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2份供存档）；

3. 学校和就业单位审核签章后的《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原件；

4.就业协议（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2份供存档）；

5.在基层企业单位就业的毕业生，需提供就业期间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第十二条 县级教育部门要建立公示制度，定期与基层单位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补偿对象的工作情况，并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学费补偿信息档案。

第十三条 县财政、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工作组织，建立与就业单位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的联系制度，做好审核把关工作，建立完整准确的补偿学生档案。

第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补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除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外，其他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面向本辖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暂行办法。补偿资金由县（市、区）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省扶贫办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现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五条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略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十一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所属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于每年5月底前，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所需资助经费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达各省份当年资金预算。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所属高校。各有关高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支付资助经费，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二十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高校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学校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略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五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研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略

**第四章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第十四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五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六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七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二十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二十一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二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四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五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六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略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完善本单位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同时废止。

关于做好2019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19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2019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及发放原则**

**（一）补贴对象。**2019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按10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缓解毕业生求职创业费用压力。

**（三）发放原则。**坚持部门协同、诚实守信、属地管理、高效便捷的原则。

**二、申领发放程序**：**略**

**三、有关要求：略**

《征信业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征信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征信业务，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

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提供，适用本条例第五章规定。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为履行职责进行的企业和个人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公布，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称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征信业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推进本地区、本行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征信市场，推动征信业发展。

**第二章  征信机构**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征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机构。

第六条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和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主要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有符合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保障信息安全的设施、设备和制度、措施；

（四）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申请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凭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个人征信业务。

第八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征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征信业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并取得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九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第十条  设立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股权结构、组织机构说明；

（三）业务范围、业务规则、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

（四）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一条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告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的情况。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经营个人征信业务和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名单，并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征信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信息数据库：

（一）与其他征信机构约定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转让给其他征信机构；

（二）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移交给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征信机构；

（三）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交的，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还应当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将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注销。

**第三章  征信业务规则**

第十三条  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

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  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征信机构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信息提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第十六条  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

在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内，信息主体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征信机构应当予以记载。

第十七条  信息主体可以向征信机构查询自身信息。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每年两次免费获取本人的信用报告。

第十八条  向征信机构查询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但是，法律规定可以不经同意查询的除外。

征信机构不得违反前款规定提供个人信息。

第十九条  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采用格式合同条款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足以引起信息主体注意的提示，并按照信息主体的要求作出明确说明。

第二十条  信息使用者应当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不得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

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

第二十二条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情况进行登记，如实记载查询工作人员的姓名，查询的时间、内容及用途。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询信息，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征信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其提供信息的准确性。

征信机构提供的信息供信息使用者参考。

第二十四条  征信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

征信机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异议和投诉**

第二十五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收到异议，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相关信息作出存在异议的标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

经核查，确认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应当予以更正；确认不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应当予以记载。

第二十六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投诉。

受理投诉的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和处理，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投诉人。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发展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专业运行机构建设、运行和维护。该运行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按照规定提供的信贷信息。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信息主体和取得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的信息使用者提供查询服务。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贷信息。

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者其他主体提供信贷信息，应当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并适用本条例关于信息提供者的规定。

第三十条  不从事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查询信用信息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

第三十一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可以按照补偿成本原则收取查询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适用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对征信业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二）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三十四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等事件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接管相关信息系统等必要措施，避免损害扩大。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信息主体的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或者从事个人征信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其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信息；

（二）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者未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

（三）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

（四）因过失泄露信息；

（五）逾期不删除个人不良信息；

（六）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

（七）拒绝、阻碍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八）违反征信业务规则，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其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情况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

（二）因过失泄露信息；

（三）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或者企业的信贷信息；

（四）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或者对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不予更正；

（五）拒绝、阻碍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一条  信息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非依法公开的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信息使用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或者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泄露国家秘密、信息主体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信息提供者，是指向征信机构提供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单位。

（二）信息使用者，是指从征信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获取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三）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四十五条  外商投资征信机构的设立条件，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3年3月15日起施行。

个人征信部分试题库

一、单项选择题

1、（A）承担个人信用数据库的日常运行和管理的部门是。

A.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B. 征信服务中心 C.各商业银行　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

2、个人信用数据库采集、整理、保存个人信用信息，为（C）和个人提供信用报告查询服务，为货币政策制定、金融监管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A.人民银行 B.银监局 C. 商业银行 D.借款人

3、 商业银行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个人信用数据库标准及其有关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地向（C）报送个人信用信息。

A.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B.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C. 个人信用数据库 D. 企业信用数据库

4、征信服务中心认为有关商业银行报送的信息可疑时，应当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及时向该商业银行发出复核通知。商业银行应当在收到复核通知之日起（B）内给予答复。

A.10个工作日内 B.5个工作日内 C. 2个工作日内 D.当日内

5、个人基本信息是指（A）。

Ａ、自然人身份识别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信息

Ｂ、商业银行提供的自然人在个人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

Ｃ、除信贷交易信息之外的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Ｄ、商业银行查询个人征信系统形成的查询记录

6、商业银行发现其所报送的个人信用信息不准确时，应当及时报告（A）。

A、征信服务中心 B、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C、不准确信息所属主体 D、公安部门

7、除对已发放的个人信贷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商业银行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时应当取得被查询人的（A）

　A、书面授权 　B、口头授权许可 　C、身份证明材料 　D、贷款卡

8、个人认为本人信用报告中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时，可以通过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或直接向（A）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A、征信服务中心 B、法院及公安部门 C、金融机构 D、地方政府的行政事务办公室

9、异议申请人对有关异议信息可以附注100字以内的个人声明，（C）应当对个人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A、征信服务中心 B、商业银行 C、异议申请人 D、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

10、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的（B）个工作日内将异议申请转交征信服务中心。

 　A、1　　　B、2　　　C、5　　　D、7

11、征信服务中心对处于异议处理期的信息，予以（A）。

　A、标注　　B、删除　　C、关闭，禁止查询　D、不做处理

12、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信用信息报送、查询、

使用、异议处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报（A）备案。

　A、人民银行 　B、征信服务中心 　C、银监局 　D、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领导小组

13、查询用户工作人员调离，该用户应当立即予以（A）。

　A、停用　　　B、注销　　　C、删除　　D、备案

14、商业银行管理员用户、数据上报用户和查询用户须报（C）备案。

A、该商业银行人事部门 B、人民银行机要管理部门

C、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和征信服务中心　 D、公安局

15、（A）应当经常对个人信用数据库的查询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所有查询符合《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A、商业银行　B、人民银行　C、银监局　D、国家外汇管理局

16、商业银行未按照规定建立相应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C）罚款。

　A、5000－10000元　 B、10000－20000元 　C、30000元 　D、50000元

17、《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自（B）起施行。

A、2005年1月1日 B、2005年10月1日

C、2006年1月1日 D、2006年10月1日

18、商业银行办理下列哪项业务，可以向个人信用数据库查询个人信用报告（A）

　A、审核个人贷款申请时 B、审核个人开立人民币结算帐户申请时 　C、审核个人要求办理大额外币汇往境外时　D、以上全都是

19、商业银行越权查询个人信用数据库的，由（B）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A、征信服务中心　B、中国人民银行 C、银监局 D、当地银行业协会

20、商业银行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个人信用数据库标准及其有关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地向（A）报送个人信用信息。

A、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B、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

C、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D、人民币帐户管理系统

21、（B）应当根据操作规程，为得到相关授权的商业银行人员创建相应用户。

A、人民银行异议处理人员 B、商业银行管理员用户

C、征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D、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负责人

22、商业银行应当在接到核查通知的（C）个工作日内向征信服务中心作出核查情况的书面答复。

A、2 B、5 C、10 D、15

23、商业银行违反《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未准确、完整、及时报送个人信用信息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C）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A、五仟元 B、五仟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C、一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 D、三万元以上

24、商业银行应当经常对个人信用数据库的查询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所有查询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并定期向（C）报告查询检查结果。

A、该商业银行上级主管部门 B、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C、中国人民银行及征信服务中心　 D、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

**以上题目出自《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人民银行2005年3号令）**

25、数据报送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文报送后，应及时通知（C），同时提交“报文报送明细单”。

A、人民银行总行 B、商业银行总行 C、征信服务中心 D、人民银行分支行征信管理部门

26、数据报送机构接到征信中心反馈的出错文件后，应于（C）个工作日内对出错报文数据进行处理，重新生成报文，通过校验后报送征信服务中心。

A、当日 B、2 C、5 D、10

**以上题目出自《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数据报送管理规程（暂行）》**

27、金融机构应将各级普通用户和用户管理员名单报当地（A）备案。同时，将名单报总部，由总部汇总后统一报征信服务中心备案。

A、人民银行分支行 B、商业银行上级行 C、银监会办事机构 D、人民银行分支行征信管理部门

28、用户的基本信息有变动时，应立即向管辖自己的用户管理员提出修改本人信息的申请，用户管理员根据申请（C）该用户的信息。

A、启用　　B、删除　　C、修改　D、不做处理

29、各用户必须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第一次登录系统后必须立即更改密码；以后至少（D）更改一次自己的密码。

A、7天 B、半个月 C、一个月 D、二个月

30、用户管理员的密码必须封存，并加盖骑缝章，交由部门负责人保存。部门负责人接到新密码后必须同时将原密码（B）。

A、入档保管　　B、销毁　　C、交上级行　D、交用户管理员

**以上题目出自《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数据金融机构用户管理办法（暂行）》**

31、商业银行在线上报个人征信删除请求报文时，不需向（A）报批，但要严格遵照其内部审批流程，做到每一笔在线删除请求都经过牵头部门负责人签批，并同时做好审批文件的统一归档保存，各征信中心、征信中心分中心后期审核。

A、征信中心 B、人民银行分支行 C、商业银行上级行 D、人民银行分支行征信管理部门

32、对于未按要求执行数据安全管理规定的机构，（A）将予以通报，并提请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A、征信中心 B、人民银行分支行 C、商业银行上级行 D、人民银行分支行征信管理部门

**以上题目出自《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加强征信系统数据删除管理的通知》银征信中心（2009）45号**

二、多项选择题

**1、制定《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目的有(ABCD )。**

A．维护金融稳定

B. 防范和降低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

C. 促进个人信贷业务的发展

D. 保障个人信用信息的安全和合法使用

**2、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作用有( ABCD )。**

A. 为商业银行提供信用报告查询服务

B. 为个人提供信用报告查询服务

C. 为货币政策制定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D. 为金融监管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3、《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所称个人信用信息包括( ABC )。**

A. 个人基本信息

B. 个人信贷交易信息

C. 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D. 以上都不正确

**4、个人信贷交易信息是指商业银行提供的自然人在个人（ABDE ）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

A. 贷款 B. 贷记卡 C.借记卡 D.准贷记卡 E.担保

**5、商业银行办理下列（ ABCDE ）业务，可以向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个人信用报告。**

A. 审核个人贷款申请的

B. 审核个人贷记卡申请的

C. 审核个人作为担保人的

D. 对已发放的个人信贷进行贷后风险管理的

E. 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其法定代表人及出资人信用状况的

**6、商业银行办理下列（ ABCDE ）业务，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时应当取得被查询人的书面授权。**

A. 审核个人贷款申请的

B. 审核个人贷记卡申请的

C. 审核个人作为担保人的

D. 对已发放的个人信贷进行贷后风险管理的

E. 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其法定代表人及出资人信用状况的

**7、商业银行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书面授权可以通过在（ABDE ）申请书中增加相应条款取得。**

A. 贷款 B. 贷记卡 C.借记卡 D.准贷记卡 E.担保

**8、商业银行应当制定贷后风险管理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AB ）。**

A. 内部授权制度

B. 查询管理程序

C. AB角制度

D. 以上都正确

**9、个人认为本人信用报告中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时，(AB )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A. 可以通过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

B. 可以直接向征信服务中心

C．不得直接向征信服务中心

D. 以上都不正确

**10、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信用信息(ABCDE )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A. 报送 B.查询 C.使用 D.异议处理 E.安全管理

**11、商业银行(ABC )须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和征信服务中心备案。**

A. 管理员用户

B. 数据上报用户

C. 查询用户

D. 业务主管人员

**12、《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BCDE )。**

A.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B.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准确、完整、及时报送个人信用信息

C. 越权查询个人信用数据库

D. 违反异议处理规定的

E. 违反本办法安全管理要求的

以上题目出自《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3号）

**13、《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数据报送管理规程（暂行）》规定，数据报送机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及时、准确和完整地报送本机构所有个人(ABD )等业务的个人信用信息。**

A. 贷款 B.贷记卡 C.借记卡 D.准贷记卡

**14、数据报送机构和征信服务中心在个人信用信息的传递、接收和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AB )。**

A. 法律 B.法规 C.规章 D.办法

**15、下列有关数据报送机构报送报文的规定，说法正确的有（ABCD ）。**

A. 数据报送机构报送报文的方式有“在线报送”和“介质报送”两种

B. 数据报送机构采用在线报送方式报送报文时，可通过ＷＥＢ方式报送，也可通过中间件方式报送

C. 数据报送机构在线报送报文时，应在征信服务中心规定的时间段内进行传输

D.无论采用在线报送方式还是介质报送方式，均应同时提交“报文报送明细单”

**16、数据报送机构接到征信服务中心反馈的出错文件后，应如何处理（BCD ）。**

A. 应于2个工作日内对出错报文数据进行处理

B. 应于５个工作日内对出错报文数据进行处理

C. 重新生成报文

D. 通过校验后报送征信服务中心

**17、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机构用户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属于用户管理员权限的有（ABC ）。**

A. 修改用户资料和权限 B. 查询用户信息

C. 修改登录密码 D. 查看自己的基本资料和权限

**18、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机构用户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属于信息查询员权限的有（ABD ）。**

**A.** 单笔信用报告查询 B. 重置用户密码

C. 报文上报情况查询 D. 查看自己的基本资料和权限

**19、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机构用户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属于数据上报员权限的有（BCD ）。**

A. 查询用户信息 B. 报文预处理

C. 修改登录密码 D查看自己的基本资料和权限.

**20、信息查询员由金融机构负责个人(ABD )审核、风险管理的业务和管理人员担任。**

A.贷款 B.贷记卡 C.借记卡 D.准贷记卡

**21、关于用户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ABD ）。**

A. 采用多级用户管理

B. 各级用户管理员可以对直属下级用户管理员进行管理

C. 各级用户管理员可以对直属下级普通用户进行管理

D. 不能越级管理

**22、关于用户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ACD ）。**

A. 所有用户均不能删除

B. 所有用户既可以删除，又可以对用户进行停用或启用

C. 所有用户只能进行停用或启用操作

D. 金融机构应将各级普通用户和用户管理员名单报当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备案

**23、关于用户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AB ）。**

A. 各级用户管理员和普通用户不得互相兼任

B. 一个用户只能一人使用

C. 特殊情况下，经上级用户管理员同意可以临时设置使用“公共用户”

D．以上都正确

**24、关于用户密码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ACE ）。**

A. 第一次登录系统后必须立即更改密码

B. 以后至少一个月更改一次自己的密码

C. 以后至少两个月更改一次自己的密码

D. 用户管理员的密码必须封存，并加盖骑缝章，自行保存

E. 除特殊情况外，用户管理员不得随意重置其管辖用户的密码

以上题目出自《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数据报送管理规程（暂行）〉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机构用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银发[2005]62号）

**25、商业银行在线上报个人征信删除请求报文，说法正确的是（BCD ）。**

A. 事先向征信中心报批

B. 不需向征信中心报批

C. 严格遵照内部审批流程，每一笔在线删除请求都经过牵头部门负责人签批

D. 做好审批文件的统一归档保存

**26、征信中心将定期审核商业银行对征信数据删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核内容包括（ACD ）。**

A. 是否按规定完善了数据删除审批制度

B. 在上报删除报文以及在线删除请求前，是否履行了向征信中心报批流程，是否由部门负责人进行了签字审核

C. 对彻底删除的不需重报数据，审核其是否应该被删除

D. 是否按规定及时补报了删除后应重新上报的数据

以上题目出自《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加强征信系统数据删除管理的通知》（银征信中心[2009]45号）

三、判断题

１、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在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用信息保密。（√）

２、商业银行不得向未经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或变相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提供个人信用信息。（√）

３、商业银行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可以查询其法定代表人及出资人信用状况的个人信用报告。（√）

４、书面授权可以通过在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以及担保申请书中增加相应条款取得。（√）

５、商业银行管理员用户、数据上报用户和查询用户可以互相兼职。（×）

６、征信服务中心根据生成信用报告的需要，可以对商业银行报送的个人信用信息进行整理、保存和更改。（×）

７、征信服务中心可以根据个人申请有偿提供其本人信用报告。（√）

８、商业银行审查个人贷款申请时，查询借款人及其配偶的个人信用报告，只需借款人的书面授权即可。（×）

９、商业银行不得向未经征信服务中心批准建立或变相建立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个人信用信息。（×）

10、商业银行发现其所报送的个人信用信息不准确时，应当及时报告征信服务中心，征信服务中心收到纠错报告应当在5个工作日进行更正。（×）

11、商业银行应当制定贷后风险管理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内部授权制度和查询管理程序。（√）

12、书面授权可以通过在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以及担保申请书中增加相应条款取得。（√）

13、征信服务中心内部核查未发现个人信用数据库处理过程存在问题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提供相关信息的商业银行进行核查。（×）

14、商业银行应当在接到核查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征信服务中心作出核查情况的书面答复。（×）

15、无法确认异议信息存在错误的，征信服务中心可以按照异议申请人要求更改相关个人信用信息。（×）

16、对于无法核实的异议信息，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允许异议申请人对有关异议信息附注100字以内的个人声明。个人声明可以包含与异议信息无关的内容，异议申请人应当对个人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7、管理员用户应当加强对同级查询用户、数据上报用户与下一级管理员用户的日常管理。查询用户工作人员调离，该用户应当立即予以删除。（×）

18、商业银行管理员用户、数据上报用户和查询用户须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和征信服务中心备案。前款用户工作人员发生变动，商业银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和征信服务中心变更备案。（×）

19、商业银行管理员用户应当根据操作规程，为得到相关上岗资格的人员创建相应用户。 （×）

**以上题目出自《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人民银行2005年3号令）**

20、商业银行和征信服务中心在个人信用信息的传递、接收和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21、数据报送机构应按照“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数据接口规范”的要求形成报送数据记录。（×）

22、数据报送机构应将个人信用信息报送员的名单及其相关资料报征信服务中心备案。（√）

23、数据报送机构应对报送介质进行编号，在报送介质时提交“报文报送明细单”。报送介质前应电话通知征信报务中心。（√）

24、数据报送机构接到征信中心反馈的出错文件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对出错报文数据进行处理，重新生成报文，通过校验后报送征信服务中心。（×）

**以上题目出自《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数据报送管理规程（暂行）》**

25、金融机构要保存与查询目的相关的原始文档，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有权对各行查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

26、用户管理员应定期检查清理用户登记册，用户所在部门及上级行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用户管理员停用离岗的用户。（×）人事部门

27、金融机构的数据上报员应按人民银行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上报本行的数据。（×）

28、普通用户：分为信息查询员和数据上报员，分别负责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和对人民银行的数据上报。（√）

**以上题目出自《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数据金融机构用户管理办法（暂行）》**

29、人民银行信贷管理部门将定期审核商业银行对征信数据删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30、商业银行要严格内部征信数据删除审批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上报数据删除请求报文的内部管理制度。（×）

31、对于删除后需要重新上报的数据，各行应在修改后立即补报。（×）

**以上题目出自《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加强征信系统数据删除管理的通知》银征信中心（2009）45号**

四、简答题

1、《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所称个人信用信息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2、商业银行向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用途有哪几种？

（一）审核个人贷款申请的；

（二）审核个人贷记卡、准贷记卡申请的；

（三）审核个人作为担保人的；

（四）对已发放的个人信贷进行贷后风险管理的；

（五）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其法定代表人及出资人信用状况的。

3、商业银行接到征信服务中心的异议核查通知应如何处理？异议信息确实有误的应采取什么措施？

商业银行应当在接到核查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向征信服务中心作出核查情况的书面答复。异议信息确实有误的，商业银行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应当向征信服务中心报送更正信息；

（二）检查个人信用信息报送的程序；

（三）对后续报送的其他个人信用信息进行检查，发现错误的，应当重新报送。

4、对于异议信息的个人声明有哪些规定？

对于无法核实的异议信息，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允许异议申请人对有关异议信息附注100字以内的个人声明。个人声明不得包含与异议信息无关的内容，异议申请人应当对个人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妥善保存个人声明原始档案，并将个人声明载入异议人信用报告。

5、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管理规定，商业银行需要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内容有哪些？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信用信息报送、查询、使用、异议处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6、商业银行违反用户管理规定，未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应当如何处理？

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以上题目出自《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3号）

7、数据报送机构如何采用在线报送方式报送报文？

数据报送机构采用在线报送方式报送报文时，可登录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服务的网站通过ＷＥＢ方式报送，也可安装征信服务中心提供的客户端程序，通过中间件方式报送数据报送机构在线报送报文时，应在征信服务中心规定的时间段内进行传输数据报送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文报送后，应及时通知征信服务中心，同时提交“报文报送明细单”

8、金融机构的用户角色是如何划分的？

（一）用户管理员：负责管理同级普通用户和下一级用户管理员，具体是：新建用户、修改用户资料和权限、查询用户信息、停用／启用用户、重置用户密码、下级机构权限维护。

（二）普通用户：分为信息查询员和数据上报员，分别负责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和对人民银行的数据上报。

１．信息查询员：单笔信用报告查询；修改登录密码；查看自己的基本资料和权限。

２．数据上报员：报文预处理；报文报送；报文上报情况查询；修改登录密码；查看自己的基本资料和权限。

9、用户的密码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各用户必须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第一次登录系统后必须立即更改密码；以后至少两个月更改一次自己的密码。

用户管理员的密码必须封存，并加盖骑缝章，交由部门负责人保存。部门负责人接到新密码后必须同时将原密码销毁。除特殊情况外，用户管理员不得随意重置其管辖用户的密码。

用户离开操作台时，必须退出系统。

以上题目出自《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数据报送管理规程（暂行）〉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机构用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银发[2005]62号）

10、征信中心定期审核商业银行对征信数据删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内容有哪些？

(一)审核内容

1、商业银行是否按规定完善了数据删除审批制度。

2、商业银行在上报删除报文以及在线删除请求前，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是否由部门负责人进行了签字审核。

3、对彻底删除的不需重报数据，审核其是否应该被删除。

4、商业银行是否按规定及时补报了删除后应重新上报的数据。

以上题目出自《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加强征信系统数据删除管理的通知》（银征信中心[2009]45号）

五、分析题

某金融机构于2009年6月29日发放陈某某担保贷款1笔，金额5万元，担保人李某、王某、赵某，陈某本人携带4个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授权书办理贷款手续。在审核发放贷款过程中，正值信贷岗位人员发生变化，新上岗人员使用原工作人员用户，在手续完备的情况下登陆个人征信系统对以上4人进行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登记，贷款发放后，按程序及时申请新建查询用户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和征信服务中心报送用户登记备案表。

1. 以上金融机构做法存在几项错误？说明原因
2. 以上做法违反哪些规定？应受到何种处罚？

1、（1）商业银行管理员用户应当根据操作规程，为得到相关授权的人员创建相应用户。管理员用户不得直接查询个人信用信息。管理员用户应当加强对同级查询用户、数据上报用户与下一级管理员用户的日常管理。查询用户工作人员调离，该用户应当立即予以停用。（2）用户工作人员发生变动，商业银行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和征信服务中心变更备案。

2、商业银行应当建立保证个人信用信息安全的管理制度，确保只有得到内部授权的人员才能接触个人信用报告。商业银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以上题目出自《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人民银行2005年3号令**